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
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
建设安装项目

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GSWZY-2025-GZC-087

采购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 1 -
第二章 竞价须知	- 5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	- 1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78 -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 81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99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 工程建设安装项目竞价公告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已具备竞价条件。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的委托,对该项目以公开竞价方式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招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GSWZY-2025-GZC-087

二、**招标内容:**新建一间室外独立的高压变配电室,建筑面积不小于120 m²。招标并安装一套2000kVA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压柜、低压柜、计量装置等。(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

三、**最高限价为:**98.60万元。

四、**竞价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1) 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需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5)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网上竞价时间、地点、方式

1、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2、资料上传及竞价时间：2025年12月16日12:00至2025年12月19日16:00

3、网上竞价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并自行报价。

4、竞价方式：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报价必须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的投标人优先）。

八、招标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招标人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招标人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1666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66205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2513、2514 室

联系人：王建文

联系电话：18894496698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备注：投标单位须根据竞价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审核，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出现报价。等待竞价结束后，“最低价中标”原则确定的中标人将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添加至响应文件中，以纸质版递交或快递至（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竞价须知

竞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2	项目编号	GSWZY-2025-GZC-087
3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931-8266205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文 电话：0931-8519148 18894496698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2513、2514 室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98.60 万元
6	资金来源	通过争取中央投资、省级配套、学校自筹等渠道筹措解决
7	招标方式	公开竞价方式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1）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需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5）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招标内容	新建一间室外独立的高压变配电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m ² 。采购并安装一套 2000kVA 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压柜、低压柜、计量装置等。（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工作。

11	质保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竞价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二份，竞价结束后将纸质版竞价响应文件递交或快递至（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文 电话：0931-8519148 18894496698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2513、2514 室
13	密封要求	无需密封
1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5%
17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预付款支付：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3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项目款时扣回。
18	付款方式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工程量达到 100%，经监理审核、冲减预付款后，支付到项目审定金额的 85%。 ②项目完成后由学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剩余款项的支付金额，将依据结算审核报告中的最终审定价执行，最终支付金额不能超过该工程最高限价。 ③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两年)届满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办理移交证明，且扣除承包人应当支付的维修费，违约金(如有)等款项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重新计算。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商业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竞价文件公告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5. （1）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需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5）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定义

1.3.1 “委托人”见竞价招标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机构”指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1.3.4 “买方”见竞价招标须知前附表。

1.3.5 “卖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3.6 “货物”见竞价招标须知前附表。

1.3.7 “服务”系指竞价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4 竞价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竞价招标的所有费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投标人在成交/中标后，应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代理服务费。

二、竞价文件

2.1 竞价文件的组成

竞价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1.1 竞价公告

2.1.2 竞价须知

2.1.3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1.4 评标办法

2.1.5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2.1.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竞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竞价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竞价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价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竞价文件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价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和竞价招标总则

3.1 竞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竞价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投标人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1.4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1.5 若投标人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投标人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等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成交投标人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3.2.1 响应函；
-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2.3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2.4 资格证明文件；
- 3.2.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3.2.6 同意竞价文件条款声明；
- 3.2.7 投标人承诺书；
- 3.2.8 商务条款承诺；
- 3.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2.10 商务偏离表；
- 3.2.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2.12 按期交货承诺书；
- 3.2.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2.14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3.2.15 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3.2.16 其他材料

3.3 递交

3.3.1 投标人递交的竞价响应文件应包括：

- (1) 响应文件 2 份；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

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单独胶装成册。

3.3.3 投标人应对报价设备或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3.3.4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5 响应文件应按“竞价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进行密封后递交。

3.3.6 招标机构对因竞价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价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竞价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报价的撤回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5 竞价招标过程及评审

3.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

3.5.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报价必须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的投标人优先）。

3.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3.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总价超出预算且招标人无法支付的；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3.5.4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依时与买

方签约。

3.5.5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3.9.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9.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招标要求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新建一间室外独立的高压变配电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m²。采购并安装一套 2000kVA 干式变压器及配套高压柜、低压柜、计量装置等。

二、招标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主要设备材料						
1	1G	10kV 电源进线柜	KYN28A-12	1	面	
2	2G	10kV 电压互感器柜	KYN28A-12	1	面	
3	3G	10kV 主变受电柜	KYN28A-12	1	面	
4	4G	10kV 主变受电柜	KYN28A-12	1	面	
5	ZP	直流屏	GZDW33-20Ah/220	1	面	
6		10kV 进线电缆	YJV22-8.5/15-3*240	100	米	T 接点未确定， 预估数量
7	1B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1-2000kVA 10± 2X2.5%/0.4kV Uk=6% D, yn11	1	台	
8	1P1	0.4kV 主变受电柜	GCS-01B	2	面	
9	1P2. 2P 3	0.4kV 电容补偿柜	GCS-34A	2	面	
10	1P4-1P 8	0.4kV 低压馈线柜	GCS-11	4	面	
11	ZXM	照明配电箱	长 430x 高 650x 深 240mm	1	个	安装高度距地 1.4 米
12	SXM	事故信号箱	长 300x 高 400x 深 220mm	1	个	安装高度距地 1.4 米
13	M1	封闭母线桥	宽 800mmX 高 200mm 4000A	1	座	设备就位后现场 测量定作
14	ZL	轴流风机	功率 0.55kW 380V	2	台	
15		10kV 电缆	ZC-YJV-8.7/15kV-3x95mm ²	15	米	高压柜连接主 变
16	PSB	排水泵	220V、370W、1 寸 10 米扬程	1	台	
17		工器具柜	高 2000 宽 800 深 450	1	个	
照明接地						
18		室内单相插座	250V, 10A	13	个	
19		壁灯	2x60W	13	个	
20		吸顶灯	1x60W 220V	8	个	

21		泛光灯	2x40W	11	个	
22		绝缘导线	ZR-BV-4mm ² 500V	250	米	
23		绝缘导线	ZR-BV-2.5mm ² 500V	250	米	
24		热镀锌钢管	∅ 25	120	米	
25		电缆	ZR-YJV-1kV-4*10+1*6	80	米	接照明箱
26		电缆	ZR-YJV-1kV-4*10+1*6	80	米	直流屏充电线
27		暗装翘板式开关	250V 5A	6	套	距地 1.2 米
28		室内临时接地螺栓	M12X30	10	个	镀锌螺栓
29		室内接地连线	-60X6	120	米	镀锌扁钢
设备基础						
30		槽钢	10#	40	米	
31		槽钢	20#	6	米	
32		通长扁铁	40*4	160	米	
33		电缆沟支架		60	付	
34		钢管	∅ 50	12	米	

2、工程量清单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 安装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
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
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
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建设地点为兰州新区卫生职业学院，工程内容为新建10kV配电室一座，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层高为5.0米，建设内容为建筑与装饰工程、10KV配电工程。

二、编制依据

（一）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二）国家、行业、政府相关文件及规定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50856-2013）；
- 4、《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 5、《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 6、《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9-2018）；
- 7、《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1-2018）；
- 8、《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3-2018）及兰州地区基价；
- 9、人工费执行《兰州信息价(2025年01月-06月人工费)的通知》；
- 10、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兰州新区2025年第二季度》，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入；
- 11、工程取费、规费、税金执行《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甘建公告[2022]201号文）、工程取费按一类工程计入，工程类别为一类；
- 12、二次搬运费未计入。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或部位： 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综合 3.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审计 4.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5. 工程量包含放坡及工作面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97.36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或部位： 沟槽回填 2. 密实度要求： ≥0.95 3.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4. 工程量包含放坡及工作面 5. 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71.91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余土外运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25.45				
		分部小计							
		砌筑工程							
4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名称或部位： ±0.00以下 2. 墙体厚度：240mm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烧结页岩普通砖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防腐水泥砂浆砌筑	m3	8.2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名称或部位: ±0.00以上 2.墙体厚度:240mm 3.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烧结页岩多孔砖(KP1型) 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10混合砂浆	m ³	38.79				
6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部位:砌体加筋 2.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Φ10以内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t	0.212				
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部位:地面以下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水泥砂浆抹面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环氧沥青涂层,厚度≥500μm	m ²	114.04				
8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部位:填充墙与梁柱交界处 2.加固方式:铺设钢丝网,两边各搭接200mm,网孔为12.7x12.7,丝径为0.9;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1.26				
		分部小计							
		混凝土工程							
9	010501001001	垫层	1.名称或部位: 条形基础	m ³	5.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聚合物水泥混凝土 4. 表面涂刷环氧沥青涂层（或聚氨酯沥青），厚度 $\geq 500 \mu\text{m}$ 5. 备注：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10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名称或部位：条形基础 2. 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表面涂刷环氧沥青涂层（或聚氨酯沥青），厚度 $\geq 500 \mu\text{m}$ 5. 备注：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15.81				
11	010503004001	圈梁	1. 名称：地圈梁 2. 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表面应涂刷环氧乳液水泥砂浆抹面，厚度 $\geq 15 \text{mm}$ 5. 备注：泵送高度、添加剂种	m3	1.5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类等详见图纸 6.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12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名称:构造柱 2.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备注: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5.其它: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3.3				
13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名称:矩形梁 2.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备注: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5.其它: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0.1				
14	010503004002	圈梁	1.名称:圈梁 2.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备注: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5.其它: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1.96				
15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名称:有梁板 2.混凝土种类:泵送商品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9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5 页 共 14 页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备注: 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5. 其它: 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16	010510003001	过梁	1. 安装高度: 详见图纸设计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备注: 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4.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³	0.94				
17	010505006001	栏板	1. 名称或部位: 不上人屋面栏板及雨棚栏板 2. 混凝土种类: 泵送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4. 备注: 泵送高度、添加剂种类等详见图纸 5.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³	3.82				
		分部小计							
		钢筋工程							
1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PB300 Φ10 以内 2.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t	0.034				
19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Φ8-10 2. 其他: 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t	1.674				
20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t	0.6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6 页 共 14 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格:HRB400 Φ 12-14 2.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21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Φ 16-25 2.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t	0.24				
		分部小计							
		门窗工程							
22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名称或部位:断桥铝合金窗 2.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818 3.框、扇材质:70系列断桥铝合金型材 4.玻璃品种、厚度:隔热金属型材多腔密封型6中透光Low-E+12氩气+6透明玻璃 5.纱窗:断桥铝合金配套纱窗 6.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19.44				
23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名称:钢制甲级防火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527 3.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500*2700mm 4.门框、扇材质:钢制甲级防火门	m ²	8.1				
24	01B004	挡鼠板	1.名称:挡鼠板	个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屋面工程							
		不上人屋面							
25	010501001002	垫层	1. 名称或部位：不上人屋面找坡层 2. 材料种类：1:10水泥珍珠岩找坡3%最薄处30厚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7.31				
26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名称或部位：不上人屋面找平层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104.39				
27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名称或部位：不上人屋面防水层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两道合成高分子（三元乙丙橡胶）柔性防水卷材1.5+1.5厚基层处理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117.35				
28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名称或部位：不上人屋面面层（保护层）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	m2	104.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范要求					
29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 排水管品种、规格:DN100 U-PVC排水管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DN100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21.8			
		分部小计						
		雨棚						
30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名称或部位:雨棚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5.29			
31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	1. 名称或部位:雨棚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两道合成高分子(三元乙丙橡胶)柔性防水卷材1.5+1.5厚基层处理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9.51			
32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名称或部位:雨棚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9.5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9 页 共 14 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分部小计							
		保温工程							
33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名称或部位： 屋面保温层（不上人屋面） 2.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20厚EPS阻燃聚苯板保温（分两层错位搭接）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104.39				
34	011001001002	保温隔热屋面	1.名称或部位： 雨棚 2.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30厚岩棉板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5.29				
		分部小计							
		楼地面工程							
35	010404001001	垫层	1.名称或部位： 一层地面 2.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厚粒径5~32卵石（碎石）灌M2.5混合砂浆振捣密实 3.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14.89				
36	011001005002	保温隔热楼地面	1.保温隔热部位： 一层地面 2.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120mm厚水泥聚苯板 3.其他：详见图	m2	99.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0 页 共 14 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37	010501001003	垫层	1. 名称或部位：一层地面 2. 混凝土种类：80mmC15混凝土垫层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7.94				
38	010904002001	地面涂膜防水	1. 名称或部位：一层地面 2. 防水膜品种：聚氨酯涂料防潮层，四周卷起300高 3. 涂膜厚度、遍数：1遍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109.16				
39	011001005003	保温隔热楼地面	1. 保温隔热部位：一层地面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厚度：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保温板20厚（保温层密度 $\geq 0.2\text{KN/m}^3$ ） 3. 隔气层材料品种、厚度：真空镀铝聚酯薄膜0.2厚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99.26				
40	010501001004	垫层	1. 名称或部位：一层地面 2. 混凝土种类：60mm厚C15细石混凝土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3	5.96				
41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 名称或部位：	t	0.31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1 页 共 14 页		金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地面钢丝网 2. 钢筋种类、规格：垫层上下配Φ3@50钢丝网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42	011105003001	成品装饰踢脚线	1. 名称或部位：成品装饰踢脚板 2. 踢脚线高度：10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成品装饰踢脚板 4.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3.96				
		分部小计							
		墙面工程							
43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名称或部位：外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外墙 3.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282.73				
44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外墙 2. 保温隔热方式：外保温 3.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100mm厚岩棉板 4.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5厚抹面胶浆复合耐碱玻纤网格布一层	m2	282.7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45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2.腻子种类:柔性耐水腻子找平,再满涂一遍弹性防水底层涂料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外墙涂料 4.其它: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282.73				
46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部位:内墙面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刷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混合砂浆打底 4.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183.72				
47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内墙面 2.腻子种类:刮大白两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乳胶漆两遍 4.其它: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 ²	183.72				
		分部小计							
		天棚工程							
48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名称或部位:配电室天棚 2.基层类型:抹灰面	m ²	107.1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4. 腻子种类：刮大白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乳胶漆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其它工程							
49	010507001001	散水、坡道	1. 名称或部位：散水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mm厚 3. 7灰土垫层，宽出面层300 3. 面层厚度：60mm厚C10混凝土 4. 面层：15mm厚1:2.5水泥砂浆压实抹光 5. 图集：甘12J5-1-B07-5 6.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34.08				
50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 名称或部位：台阶 2. 粘结材料种类：25mm厚1:1.5水泥石灰膏砂浆结合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花岗岩 4. 图集：甘12J5-1-B04-4 5. 其他：详见图纸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m2	11.88				
51	010501001005	垫层	1. 名称或部位：台阶垫层	m3	1.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配电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高压配电柜							
1	030402017001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10kV电源进线及PT柜 1G 2. 外形尺寸(高x宽x深): 2365x800x1500mm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2	03040201700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10kV电压互感器柜 2G 2. 外形尺寸(高x宽x深): 2365x800x1500mm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3	030402017003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10kV(1B)主变受电柜 3G 2. 外形尺寸(高x宽x深): 2365x800x1500mm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4	03040201700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名称: 10kV(2B)主变受电柜(预留) 4G 2. 外形尺寸(高x宽x深): 2365x800x1500mm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5	030404013001	直流馈电屏	1. 名称: 直流屏 ZP	台	1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0KV配电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型号:GZDW33-20Ah/220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6	030403003001	带形母线	1. 名称:带形母线 2. 规格:TMY-3(80X8)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4.02				
7	010501006001	设备基础	1. 名称:设备基础 2. 材质:10槽钢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15.18				
8	030414003001	特殊保护装置	1. 名称:微机综合保护装置 2.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4				
9	030414008001	母线	1. 名称:母线 2. 电压等级(kV):10KV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段	4				
		分部小计							
		低压配电柜							
10	030401002001	干式变压器	1. 名称:干式电力变压器 1B 2. 容量 (kV·A):2000kVA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11	030404004001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0.4kV主变受电柜 IP1 2. 柜体外形尺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配电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寸(高x宽x深):2200x1000x800mm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12	030404004002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0.4kV电容补偿主柜 1P2 2. 柜体外型尺寸(高x宽x深):200x800x800mm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13	030404004003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0.4kV电容补偿辅柜 1P3 2. 柜体外型尺寸(高x宽x深):200x800x800mm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14	030404004004	低压开关柜(屏)	1. 名称:0.4kV低压馈线柜 1P4-1P8 2. 柜体外型尺寸(高x宽x深):200x800x800mm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5				
15	030403006001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名称:封闭母线桥 2. 规格:800mmX200mm 3. TMY-3X[3(100X10)]+2(100X	m	6.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0KV配电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1(125X10) 4.容量(A):400 0A 5.含支吊架 6.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1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 电箱ZXM 2.规格:430x650 x240mm 3.安装方式:箱 体底边距地 1.4 米 4.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台	1				
17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事故信 号箱SXM 2.规格:300x400 x220mm 3.安装方式:箱 体底边距地 1.4 米 4.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台	1				
18	010501006002	设备基础	1.名称:设备基 础 2.材质:10槽钢 3.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m	26.68				
19	010501006003	设备基础	1.名称:设备基 础 2.材质:20槽钢 3.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m	6.04				
20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 统	1.名称:电力变 压器系统 2.容量(kV.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配电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5 页 共 12 页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A):10KV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21	030414008002	母线	1. 名称: 母线 2. 电压等级 (kV): 10KV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段	8				
2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电压等级 (kV): 1 KV 以下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系统	8				
23	030414004001	自动投入装置	1. 名称: 备用电动机自投装置 2.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系统	1				
24	030414006001	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名称: 事故照明切换 2.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系统	1				
		分部小计							
		设备、灯具、开关、插座							
25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 名称: 轴流风机 ZL 2. 型号: T35型 3. 规格: 功率0.55kW, 转速1450rpm, 风量8667m ³ /h, 电压380V 4. 配套控制箱、配管配线、护网 5.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 减振器、减振文、吊	台	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配电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架、设备支架 6.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26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 排水泵 PSB 2. 规格: 220V、370W、1寸10米扬程 3. 配套控制箱、水管、配管配线 4.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27	030406006001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 名称: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2. 容量(kW): 3KW以下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3				
28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 壁灯 2. 规格: 2x60W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套	13				
29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 吸顶灯 2. 规格: 1x60W 220V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套	8				
30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 泛光灯 2. 规格: 2x40W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套	11				
31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灯具接线盒 2.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个	32				
32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 室内单	个	13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配电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相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33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暗装翘板式开关 2. 规格:250V 5A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个	6				
34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插座接线盒 2.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个	19				
35	03B004	工器具柜	1. 名称:工器具柜 2. 规格:2000x800x450mm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个	1				
36	03B005	灭火器	1. 名称: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4kg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具	4				
37	030507006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 名称:电磁锁 2.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台	1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38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22-8.7/15-3x240mm ²	m	1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10KV配电工程 标段: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3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C-YJV-8.7/15kV-3x95mm ²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15				
40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ZR-YJV-1kV-4*10+1*6 3.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160				
4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240mm ² 以下 3. 电压等级 (kV): 10kV 4.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个	2				
4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120mm ² 以下 3. 电压等级 (kV): 10kV 4. 具体做法: 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个	2				
43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10mm ² 以下 3. 电压等级 (kV): 1kV 4. 具体做法: 详	个	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0KV配电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44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交流耐压 2.电压等级(kV):10kV 3.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根	3				
45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名称:防火堵洞 2.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处	25				
46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12				
47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2.材质:热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221.62				
48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规格:ZR-BV-2.5mm ² 3.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524.08				
49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配线 2.型号:ZR-BV-4mm ² 3.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	m	250				
50	031002001001	电缆沟支架	1.名称:电缆沟支架	kg	361.9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10KV配电工程 标段：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材质、规格： 镀锌角钢 L50X5 3. 具体做法：详见 施工图纸及相关 技术规范						
51	031002001002	电缆沟支架	1. 名称：电缆沟 支架 2. 材质、规格： 通长扁钢 40*4 3. 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kg	200.96				
52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 油 2. 涂刷遍数、漆 膜厚度：H53-33 红丹环氧防锈漆 、H01-4环氧沥 青清漆两道 3. 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m ²	2.15				
		分部小计							
		防雷接地							
53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 线 2. 材质、规格： 镀锌扁钢 -60X6 3. 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m	120				
54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 、测试板	1. 名称：室内临 时接地螺栓 2. 规格：M12X30 3. 具体做法：详 见施工图纸及相 关技术规范	块	10				
		分部小计							
		配电室土建设 备基础							
55	010501006004	变压器基础	1. 名称：变压器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基础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 具体: 详见图纸设计						
56	010501006005	高压柜电缆沟	1. 名称: 高压柜基础 2. 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设计	台	6				
57	010501006006	低压柜电缆沟	1. 名称: 低压柜基础 2. 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设计	台	16				
58	010507003001	电缆沟	1. 名称: 电缆沟 2. 沟截面净空尺寸: 800*800mm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240mmMU10机制实心砖, 用M7.5水泥砂浆砌筑 4. 圈梁: C20混凝土 5. 具体: 详见图纸设计	m	38.98				
59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名称: 电缆沟盖板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混凝土 3. 具体: 详见图纸设计	m ³	1.05				
60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盖板)	1. 钢筋种类、规格: Φ10以内	t	0.092				
61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盖板边)	1. 构件名称: 电缆沟盖板边框 2. 钢材品种、规格: 40*4角钢	t	0.524				
6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	m ³	46.9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3、图纸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施 工 图
(建筑部分)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构造做法表

编号	名称	说明	构造做法
楼层 1	非上人屋面	非上人屋面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找平层抹平(压光)后撒布素水泥浆 1:10水泥砂浆找平层 3%坡度, 30厚 120厚EPS泡沫塑料保温(保温层厚度) 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0厚 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0厚 再刷防水涂料(防水涂料)涂刷地漏 30厚挤塑板 1:3水泥砂浆找平层 30厚挤塑板
楼层 2	屋面	屋面	8~10厚挤塑板, 干铺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6厚C15细石混凝土保护层, 中埋绿豆砂 找平层抹平(压光)后撒布素水泥浆 0.2厚 20厚挤塑板 20厚挤塑板 1:3水泥砂浆找平层 80厚C15细石混凝土 找平层抹平(压光)后撒布素水泥浆 150厚板 S-30厚 伸顶弯 M2.5细砂素混凝土 找平层
楼层 1	室外地面	室外地面	外贴卷材(详详平注) 素土夯实 5厚细砂垫层 100厚素土(垫层) 外贴防水卷材 素土
楼层 1	大堂地面	大堂地面	找平层 大堂地面: 素土夯实, 找平层 2厚细砂垫层 1:3水泥砂浆找平层 细砂素土
楼层 2	大堂地面	大堂地面	细砂素土 素土夯实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素土夯实 找平层
楼层 1	大堂地面	大堂地面	素土夯实 找平层

EPS 挤塑板物理性能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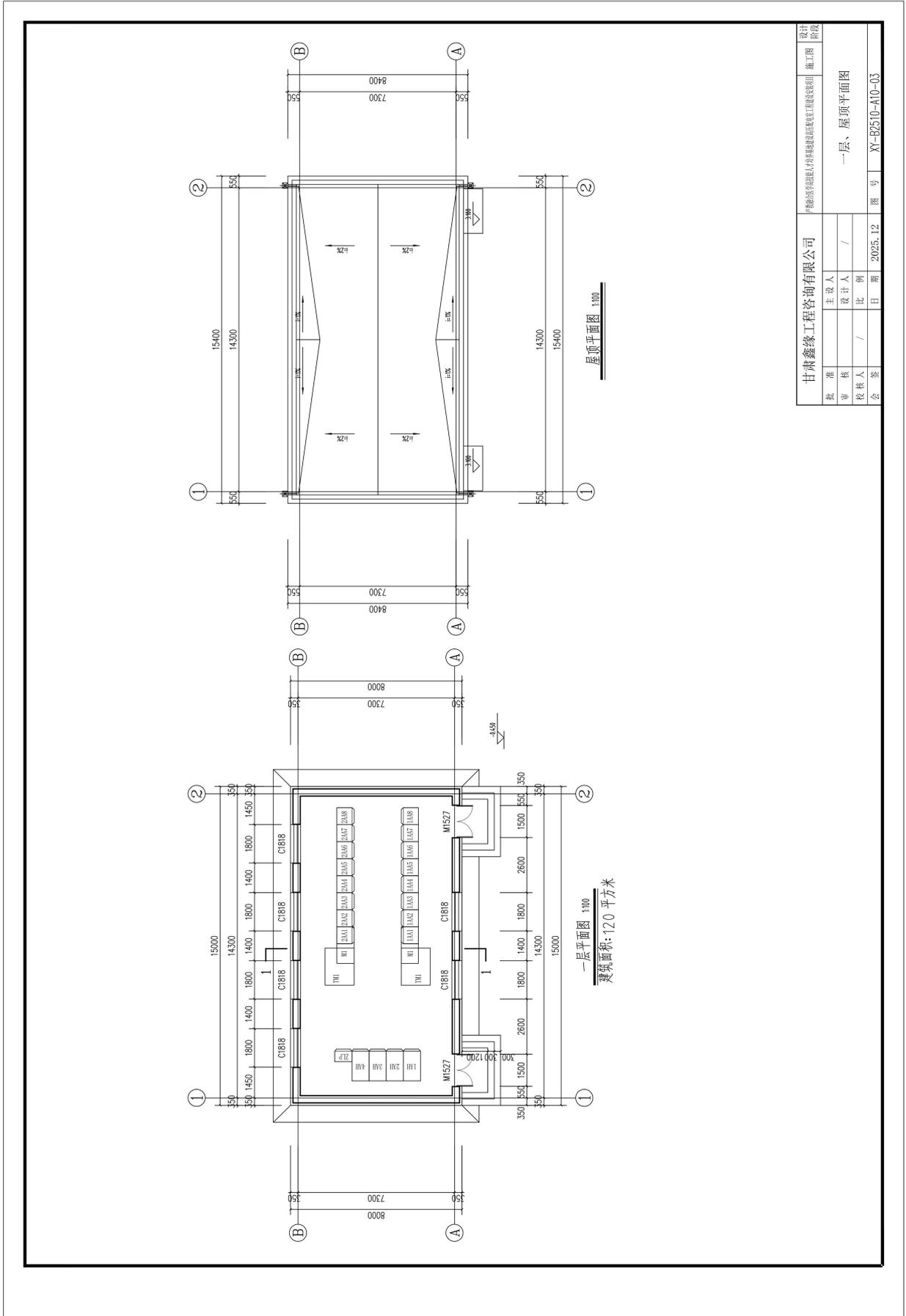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指标
容重	Kg/m ³	20--22
导热系数	W/(m·k)	< 0.05
吸水率	W/(m ² ·k)	> 0.36
压缩强度	% (绝干态)	< 6
抗拉强度	%	> 30%
抗压强度	MPa	> 0.10
燃烧性能	d	> 4.2
尺寸稳定性 (60%)	d	> 5
老化性能		B1
修正系数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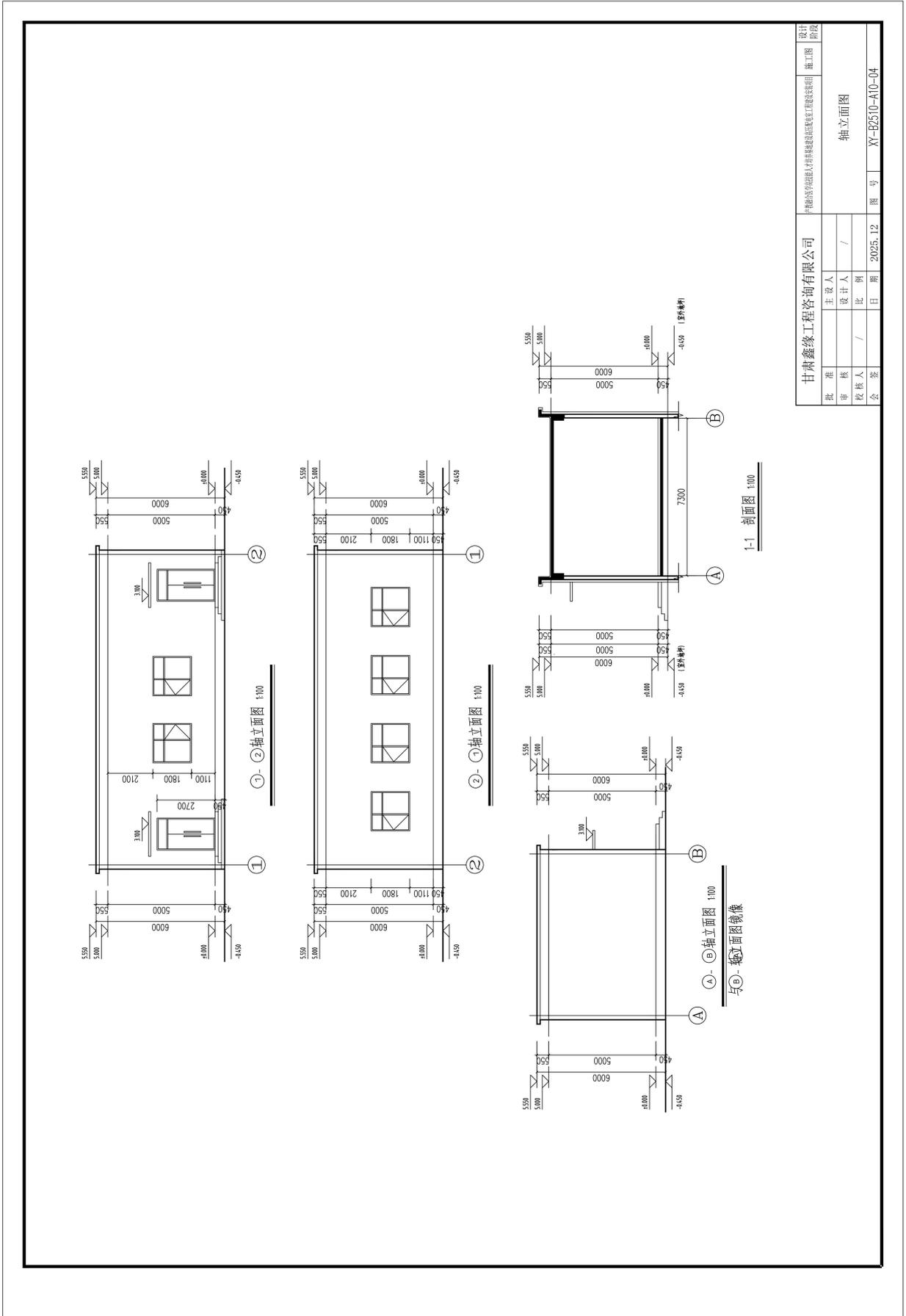
岩棉性能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容重	Kg/m ³	≥140
导热系数	MPa	0.06
抗压强度	MPa	≥40
吸水率	W/(m·K)	< 0.048
燃烧性能		≥ 98%

图集号	图集名称
GB/T8239-2014	《绝热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06J123	《楼地面工程做法》
06J607-1	《楼地面工程做法(一)》
12J201	《楼地面工程做法》
2020J802-1	《楼地面工程做法(楼地面)》
2015J701	《楼地面》
2015J501	《楼地面》
2014J401	《楼地面》
2010J302	《楼地面工程做法(楼地面)》
2015J601	《楼地面》
2015J301	《楼地面》
03J609	《楼地面》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批准	设计人	施工图
审核	设计人	
会签	比例	构造做法表
日期	日期	图号
2025.12		XY-B2510-A10-02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产融结合赋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安装项目		设计阶段
批准	主 设 人	设计人	/	施工图
审核	比 例	校 核 人	/	
会 签	日 期	2025.12	图 号	
			XY-B25.0-A10-04	

轴立面图

结构设计说明 (-)

1. 工程概况和总则

- 1.1 本工程名称：当特。
- 1.2 结构类型：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计算单位：(单位：mm)；(长度：mm)；(重量：m, 4 重量：N/m²)。
- 1.4 本结构设计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不得有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1.5 抗震等级：本工程按抗震等级为二级。
- 1.6 本工程抗震等级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 2. 设计依据：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03-2002)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03-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03-2011)
- 2.3 本工程抗震等级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 3.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及设计使用年限：
 - 本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 本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 本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 4. 设计使用荷载：
 - 4.1 楼面使用荷载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执行。
 - 4.2 楼面使用荷载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执行。
 - 4.3 楼面使用荷载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执行。
 - 4.4 楼面使用荷载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执行。

地面以下部分墙体表面先用1:2水泥砂浆抹面，再刷环氧沥青涂层，厚度>500μm；

- 6.2.1 混凝土：采用C20商品混凝土，坍落度控制在180mm以内，95%泵送率。
- 6.2.2 钢筋：采用HRB400，屈服强度不小于355MPa，伸长率不小于16%。
- 6.2.3 保护层厚度：梁、板、柱、墙保护层厚度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204-2015)执行。
- 6.2.4 当基础埋入土中时，应设置防水层，且防水层应设在垫层下。
- 6.2.5 预埋件：预埋件应符合《预埋件预埋板》(JC118-201)要求。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钢筋等级：HRB400

保护层厚度：20mm

预埋件：JC118-201

防水层：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其他：按设计要求

其他：按设计要求

其他：按设计要求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钢筋	kg	15	HRB400	梁、板、柱
混凝土	m ³	20	C20	梁、板、柱
砂浆	m ³	25	M10	基础、垫层
其他	项	30		预埋件、防水层

注：1. 混凝土强度等级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204-2015)执行。

2. 钢筋等级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204-2015)执行。

3. 保护层厚度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204-2015)执行。

4. 预埋件按《预埋件预埋板》(JC118-201)执行。

5. 防水层按《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GB19250-2011)执行。

6. 其他按设计要求。

7. 其他按设计要求。

8. 其他按设计要求。

9. 其他按设计要求。

10. 其他按设计要求。

11. 其他按设计要求。

12. 其他按设计要求。

13. 其他按设计要求。

14. 其他按设计要求。

15. 其他按设计要求。

16. 其他按设计要求。

批准	设计
审核	阶段
校核	
会签	
日期	
比例	
图号	
图名	

8. 其它：
- 8.1 土建部分施工时,应与水、暖、电等专业单位协调好施工进度,不得事后凿打主体结构;
 - 8.2 获电气专业要求预埋物(预埋管、柱、墙内预埋钢筋防雷引下线,并与基础防雷接地形成电气通路;
 - 8.3 当本说明与具体施工图纸矛盾时,应以具体施工图纸为准。
 - 8.4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随意改变结构的使用功能和用途。
 - 8.5 其他未尽事宜,均应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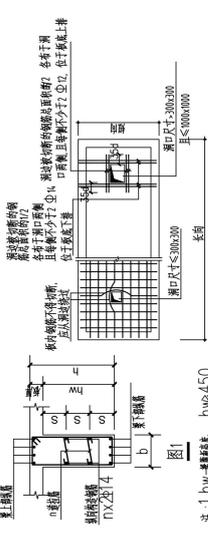


图2. 楼板上孔洞加强筋

- 注: 1. h、w: 楼板的厚度、洞口宽度;
- 2. S: 洞口周边钢筋间距;
- 3. 洞口周边钢筋间距 S<200;
- 4. 洞口周边钢筋间距 S<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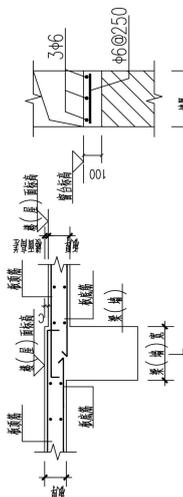


图3. 楼面高低差处板面钢筋配筋 C/L<L1/4(电气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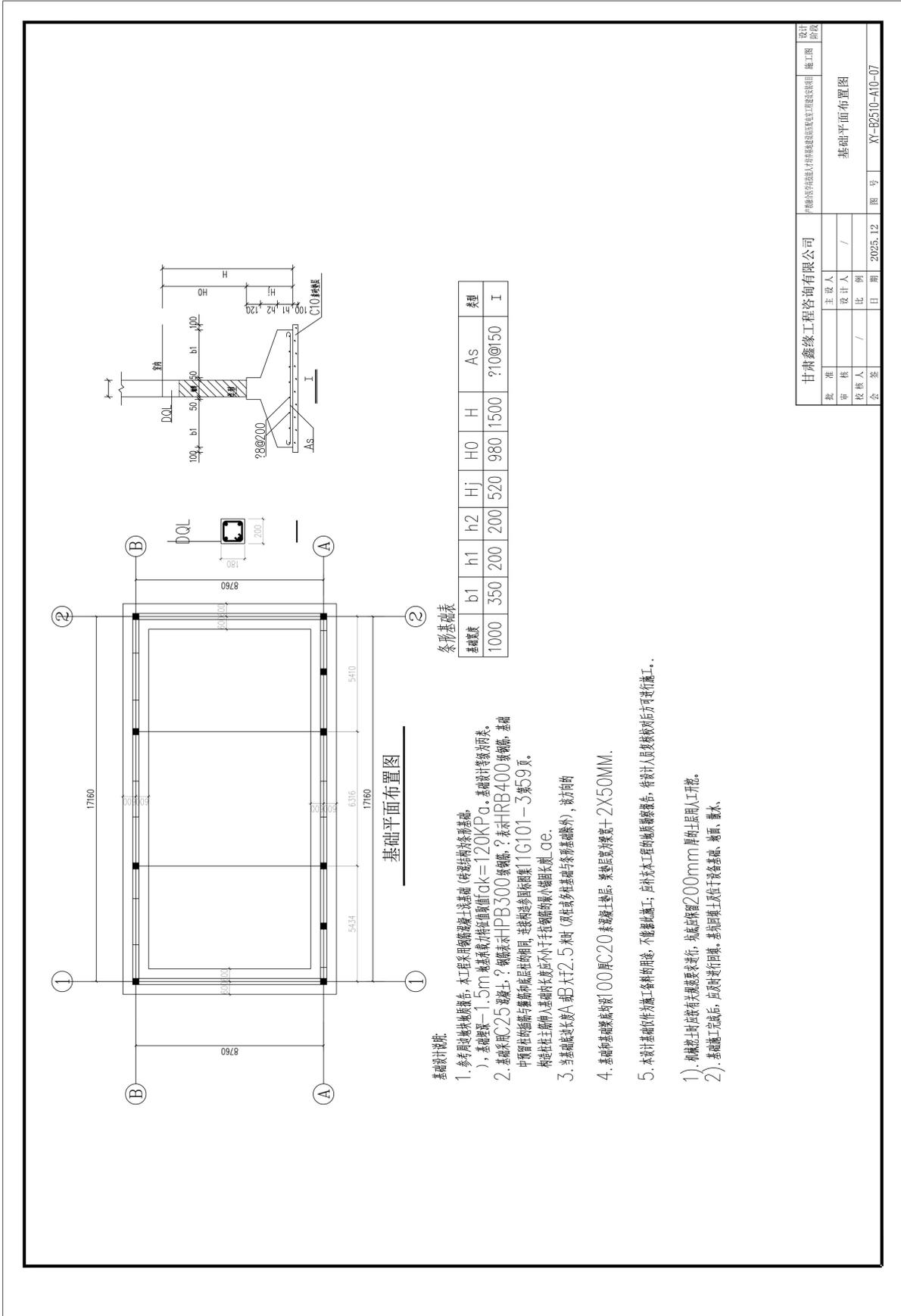
结构图样目录	
图别	内容
结构	1-1 结构剖面图 (一)
结构	1-2 结构剖面图 (二)
结构	1-3 基础平面图
结构	1-4 二层楼结构平面图
结构	1-5 三层楼结构平面图
结构	1-6 四层楼结构平面图
结构	1-7 楼梯图

- 72 楼梯:
- 72.1 楼梯(屋)结构板采用平板式板(11G101-1) 图集构造要求施工。
- 72.2 板内钢筋布置: 下部钢筋在跨中布置(1/3 范围内), 悬挑长度(参考 11G101-1) ;
- 72.3 板下部钢筋锚入支墙长度不小于5d, 且须伸过梁端中心线, 锚固长度按规范的要求锚入支墙内, 锚固长度及见图标图(11G101-1) ;
- 72.4 楼梯洞口: 图中不表示时, 施工时应按专业图样预留;
- 72.5 板内遇到孔洞时, 钢筋应断开, 锚固长度按规范的要求锚入支墙内, 锚固长度及见图标图(11G101-1) ;
- 72.6 双向板双向钢筋放置在双向板的外侧;
- 72.7 本图所示板施工中如存在非正常, 应提高板厚度不得小于跨度的1/100, 起拱后板厚度不得小于图中所示厚度, 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 方可拆模板。
- 72.8 板面高低差处板面钢筋锚固见图
- 72.9 除图中注明外, 到梁板的分布钢筋可照图例, 按下表选用; 当受力钢筋较大时, 分布钢筋面积不应小于受力钢筋面积的5%。

板厚(mm)	h<100	h=100	h=110	h=120
板厚	?	?	?	?
构造柱及墙体	?	?	?	?

- 73 构造柱及墙体
- 73.1 构造柱钢筋锚固于基础内, 构造柱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 73.2 墙体柱头、后砌墙与墙、柱的连接及构造柱构造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处应锚固于墙体, 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 73.3 楼梯间边墙体及其穿入屋面边墙体时应提高锚固长度, 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 73.4 构造柱钢筋应穿过圈梁, 当构造柱与圈梁连接时, 应将圈梁的纵向钢筋放在外侧, 构造柱钢筋从圈梁外侧锚固向圈梁内伸过。
- 73.5 窗台板处应设置构造柱, 配筋及构造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 73.6 过梁: 过梁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过梁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过梁锚固长度按11G101-1 图集第16页。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阶段	
批准	主 设 人	审批	施工图
审核	设 计 人	校核	
会签	比 例	设计	结构设计说明 (2/2)
	日 期	图 号	XY-B2510-A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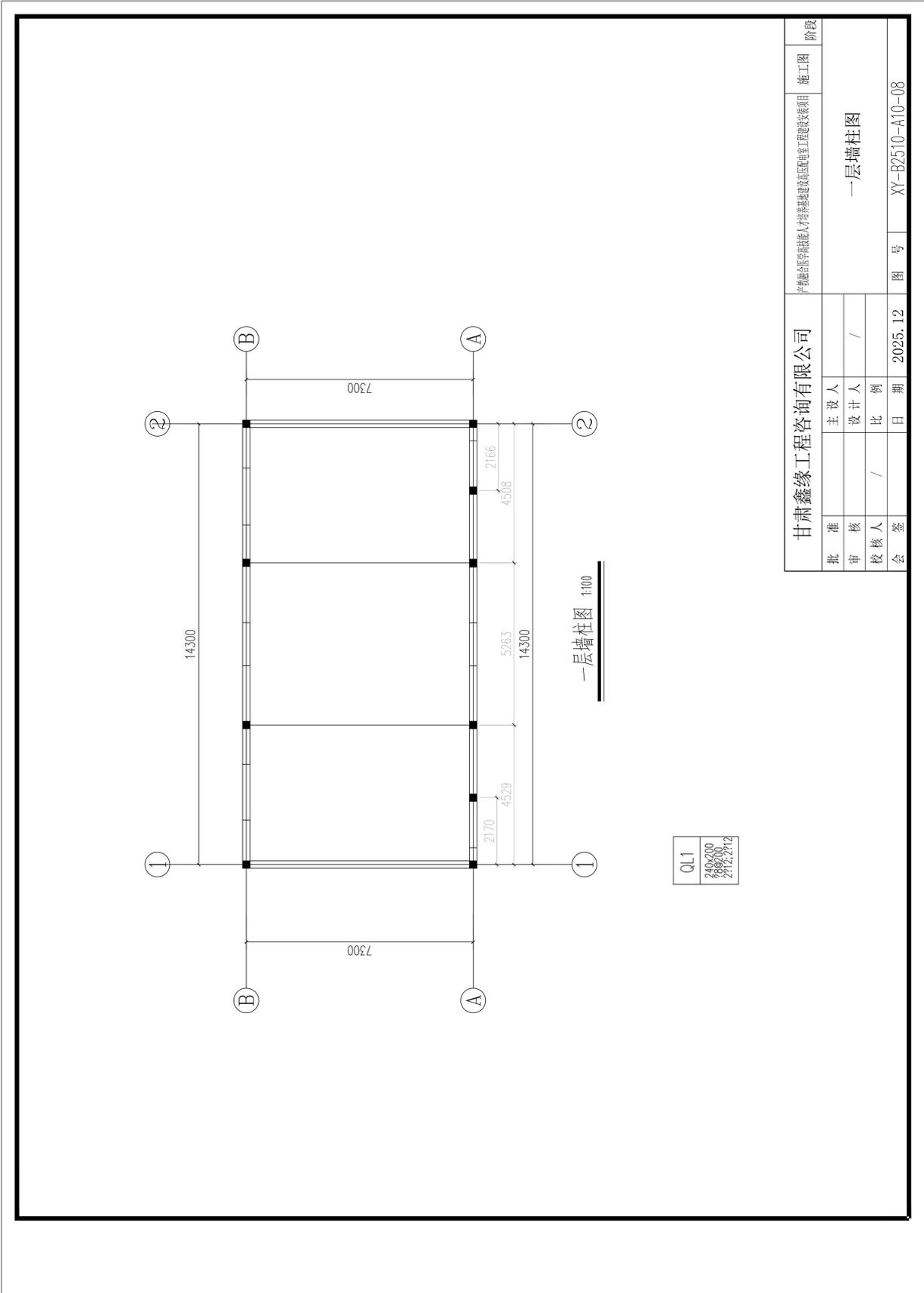


基础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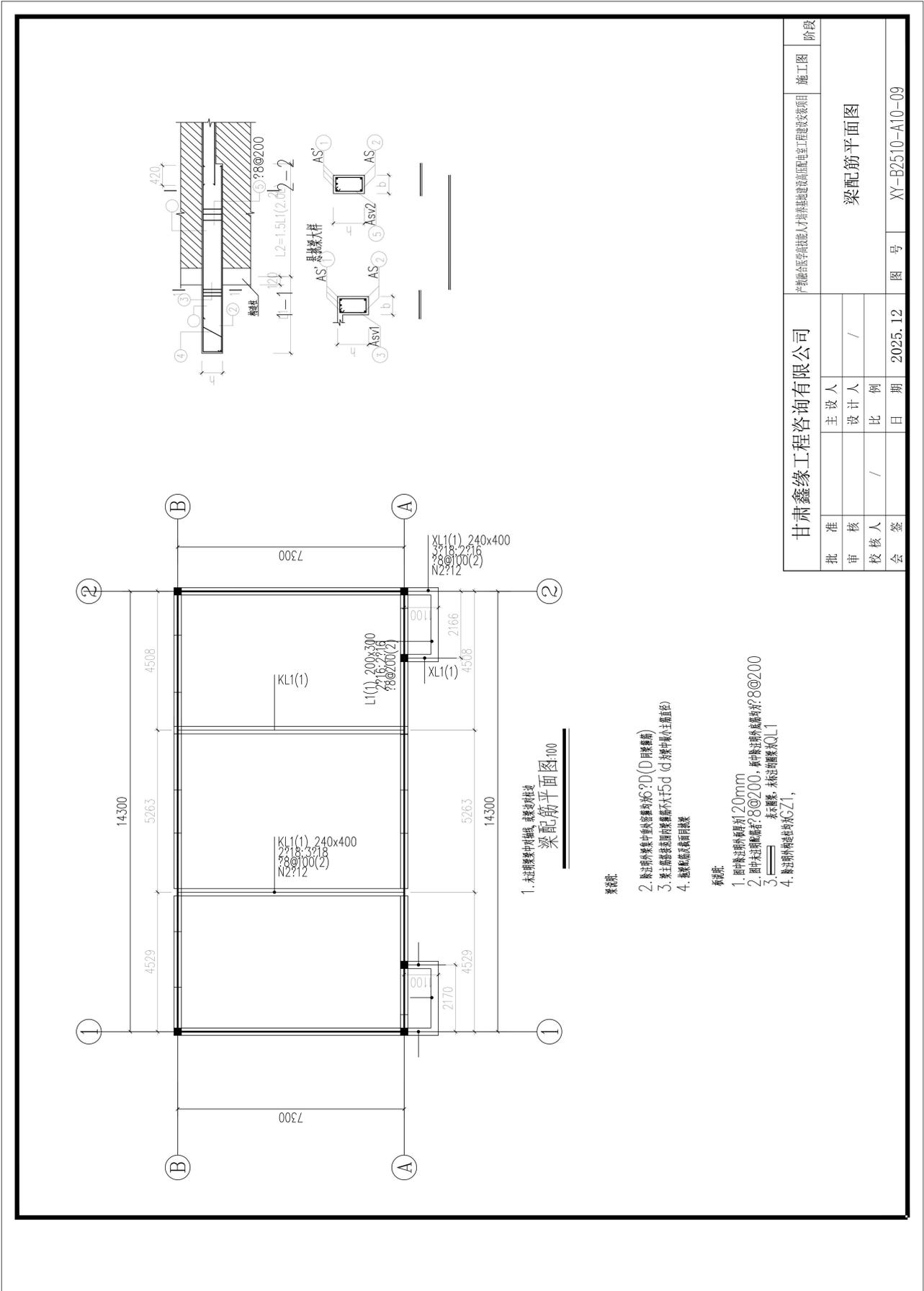
1. 参考周地地质勘察报告,本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传总持力层为条形基础),基础埋深-1.5m,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20KPa$,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类。
2. 基础采用C25混凝土,钢筋采用HPB300级钢筋,表为HRB400级钢筋,基础中预留柱的锚固与梁筋和底层的相同,连接构造参照图集11G101-3第59页。构造柱主筋伸入基础内长度不小于抗震锚固长度 l_{aE} 。
3. 当基础底面长度 A 或 B 大于 2.5 米时(仅柱或多数柱基础与条形基础除外),按方向的
4. 基础和基础梁均采用C20素混凝土垫层,某层某梁宽 $\times 2 \times 50MM$ 。
5. 本设计基础仅作施工备用的用途,不得留置施工;应在本工程的地基勘察报告,待设计人员复核后方可进行施工。

- 1). 机械挖土时应按有关规范要求,坑底应保留 $200mm$ 厚土层用人工开挖。
- 2). 基础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基坑回填土应位于设备基础、墩、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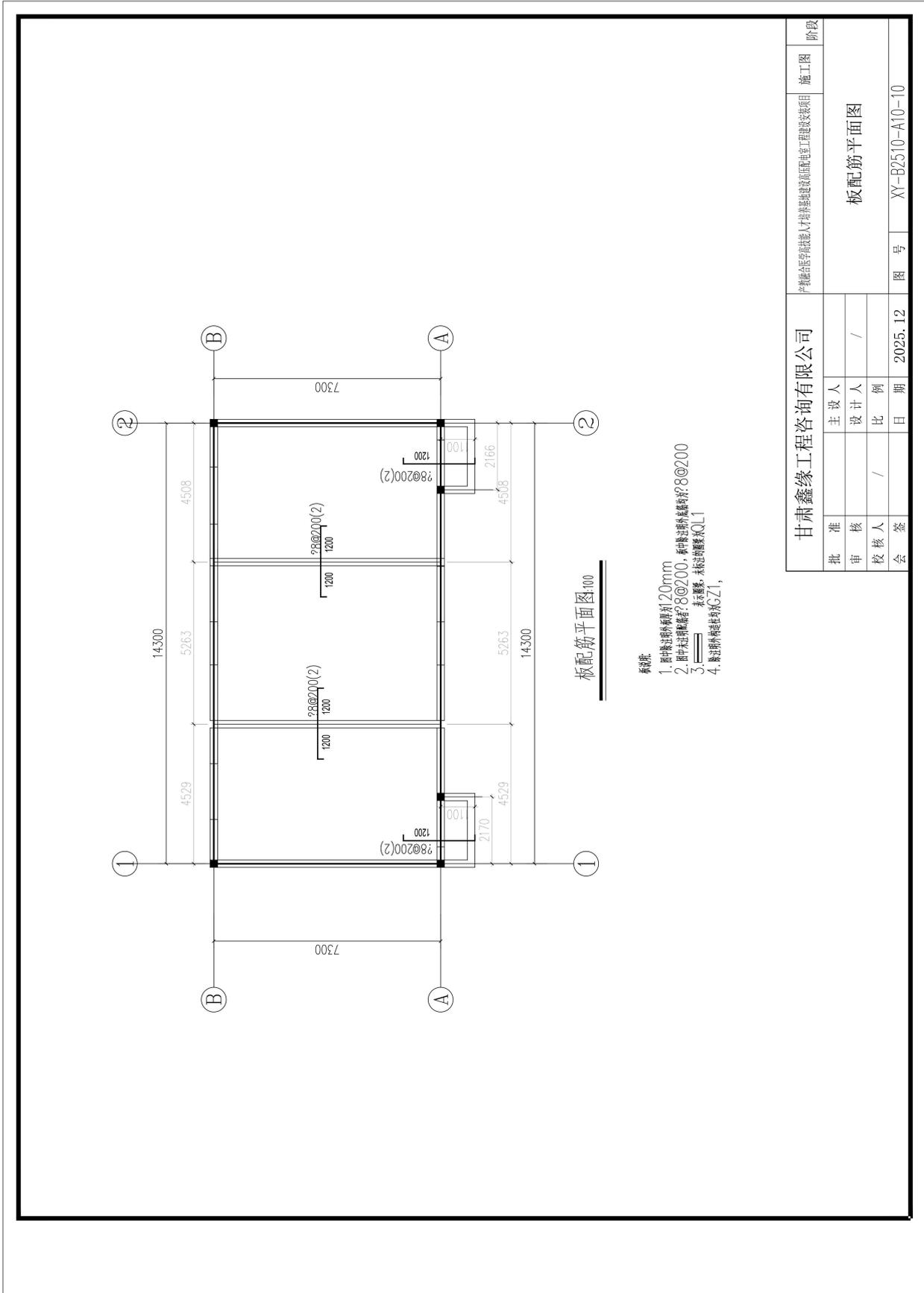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阶段
批准	主 设 人	施工图
审核	设计人	
校核人	比 例	基础平面布置图
会 签	日 期	
	2023.12	图 号
		XY-B2510-A10-07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施工图	阶段
批准	主 设 人				
审核	设计人	/			
校核人	比 例	/			一层墙柱图
会 签	日 期	2025.12	图 号	XY-B2510-A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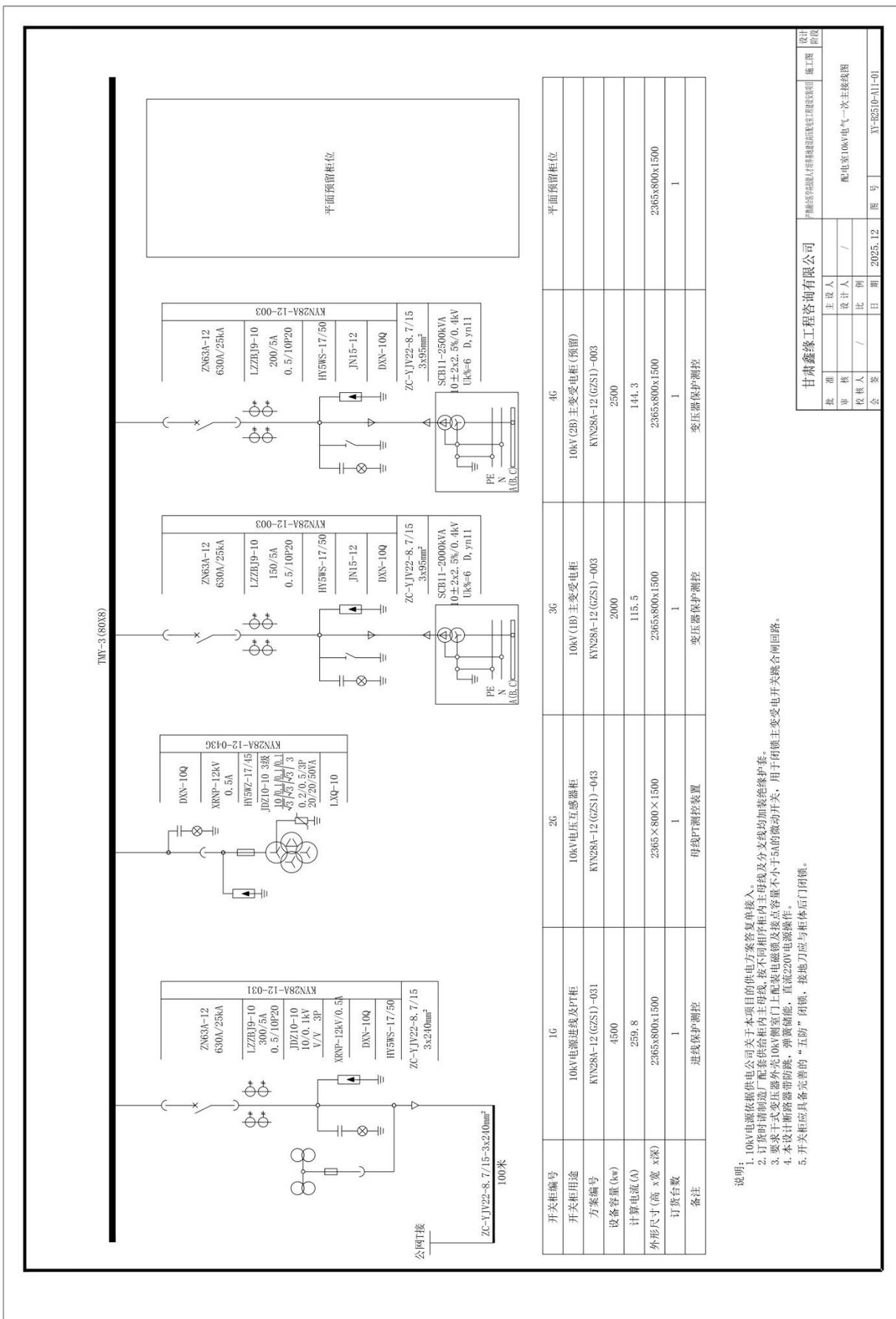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阶段
批准	主 设 人			施工图
审核	设计人	/		梁配筋平面图
校核人	比 例	/		
会 签	日 期	2025.12	图 号	



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施工图
(电气部分)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开关柜编号	1G	2G	3G	4G	平面预留柜位
开关柜用途	10kV电源进线及PT柜	10kV电压互感器柜	10kV (1B) 主变电柜	10kV (2B) 主变电柜 (预留)	
方案编号	KYN28A-12(GZSI)-031	KYN28A-12(GZSI)-043	KYN28A-12(GZSI)-003	KYN28A-12(GZSI)-003	
设备容量 (kw)	4500		2000	2500	
计算电流 (A)	259.8		115.5	144.3	
外形尺寸 (高 x 宽 x 深)	2365x800x1500	2365x800x1500	2365x800x1500	2365x800x1500	2365x800x1500
订货台数	1	1	1	1	1
备注	进线保护测控	母线PT测控装置	变压器保护测控	变压器保护测控	

说明：
 1. 10kV电源依据供电公司关于本项目的供电方案答复单接入。
 2. 订货时请制造厂配套供给柜内主母线，按不同相序柜内主母线及分支线均加绝缘护套。
 3. 要求干式变压器外壳10kV侧室门上配装电磁锁及接点容量不小于5A的微动开关，用于闭锁主变电柜开关跳合闸回路。
 4. 本设计断路器带防跳，弹簧储能，直流220V电源操作。
 5. 开关柜应具备完善的“五防”闭锁，接地刀应与柜体后门闭锁。

甘肃鑫缘工程有限公司		产融结合赋能人才培养基地电气工程安装项目	施工图
批准	主设人		
审核	设计人	/	
会签	校对人	/	
日期	日期	2025.12	图号
			XY-R2510-A11-0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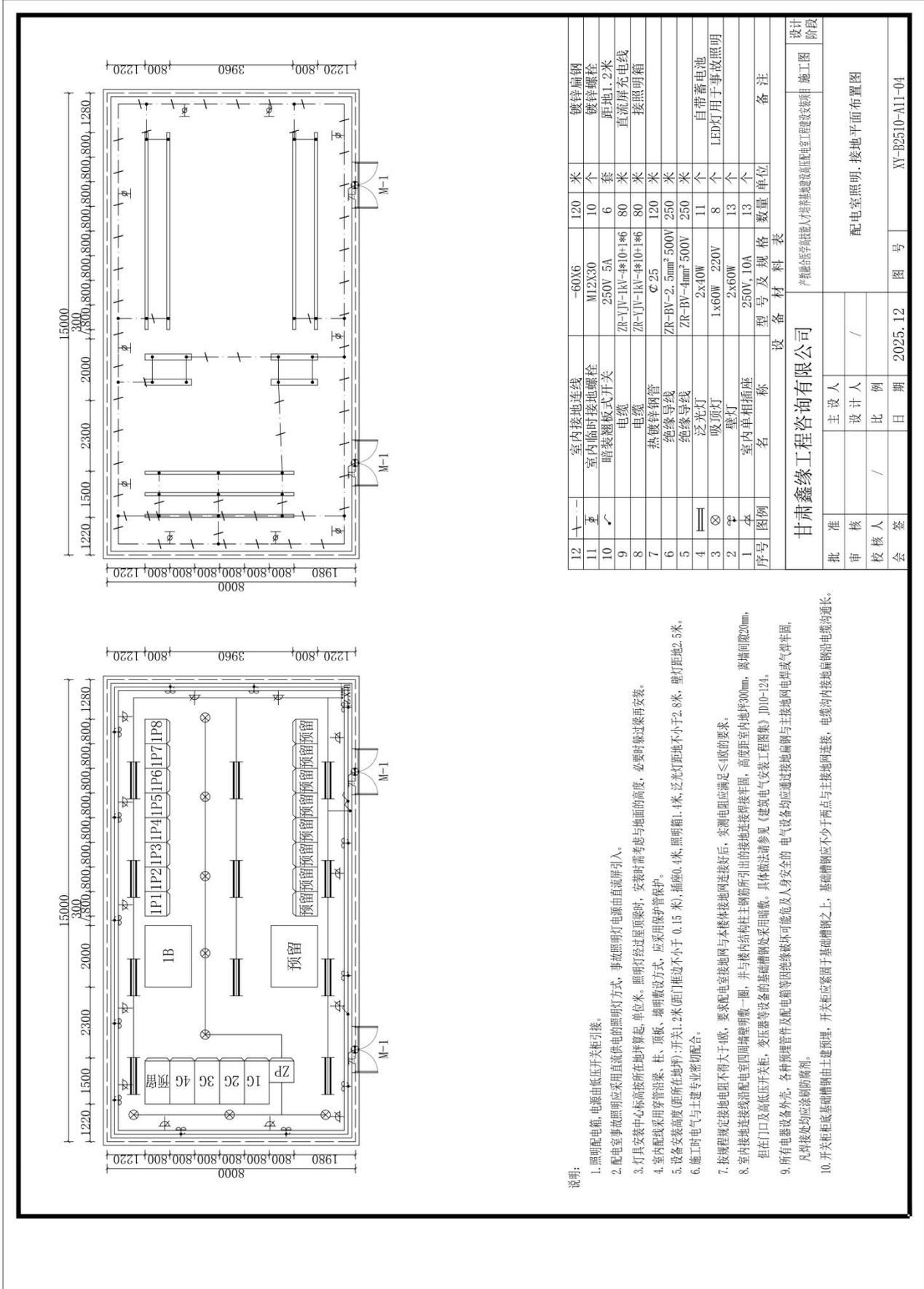
1. 电力变压器外形尺寸为选型尺寸，施工前请先核对订货单外形尺寸及轴距，主变基础制作以订货单尺寸为准。
2. 10kV电源进线，采用电力电缆引入。
3. 0.4kV馈线全部由电力电缆引出，电力电缆经电缆沟道引出配电箱。
4. M-1尺寸为宽1500X高2300；不带亮子且为钢质甲级防火门且需设置挡鼠板。
5. 配电室内埋管均采用镀锌钢管（壁厚3.5mm）
6. 要求在配电箱内安装两台轴流风机（配有护网），控制开关安装在轴流风机下方墙壁上。轴流风机型号为T35型，功率0.55kW，转速1450rpm、风量8667m³/h, 电压380V, 电源自照明配电箱引出。
7. 0.4kV侧封闭母线槽由厂家根据现场测量制作，母线吊架原则是每一米一个施工时也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放置。变压器封闭式母线槽应留便于检查接头的活顶门。
8. 按照标准化配电站考虑双编号标志及柜面标示并提供三图一表直流系统图、交流系统图、一次接线图、主设备参数表）并配备绝缘垫、同时配备灭火器及箱体。
9. 配电室通风系统的管道应避免开孔设备，通风装置应有护网或百叶窗。
10. 配电室建筑完成面高出配电箱外200mm。
11. 电缆敷设完成后沟道砌筑防火堵，电缆穿线孔洞做防火封堵。
12. 电缆沟安装4块网状盖板。配电室内需4C三网信号覆盖且达标。
13. 所有预埋柜位花纹钢板封堵。
14. 配电室配置防汛物资（沙袋两排高60cm），电缆沟道内设置排水泵、配置水管及电源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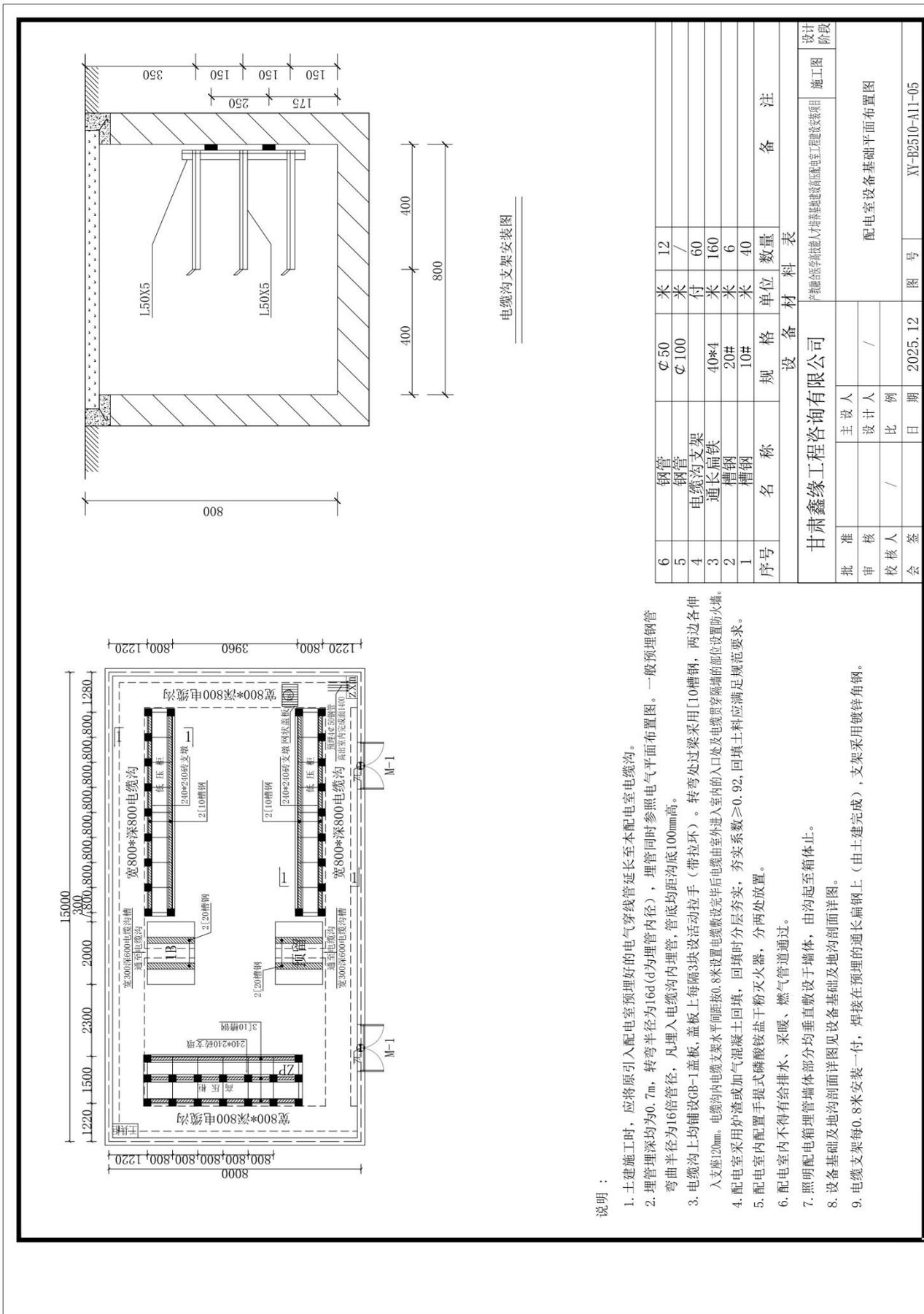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9						
17		工器具柜	高2000宽800深450	1	个	
16	PSB	排水泵	220V、370W、1寸10米扬程	1	台	
15	ZL	10kV电缆	ZC-YJV-8.7/15kV-3x95mm² 功率0.55kW 380V	15	米	高压柜连接主变
14	M1	轴流风机	功率0.55kW 380V	2	台	
13	SXM	封闭母线槽	宽800mmX高200mm 4000A	1	座	设备就位后需调整定伴
12	ZXM	事故信号箱	长300x高400x深220mm	1	个	安装高度距地1.4米
11	ZXM	照明配电箱	长430x高650x深240mm	1	个	安装高度距地1.4米
10	1P4-1P8	0.4kV低压馈线柜	GCS-11	4	面	
9	1P2、2P3	0.4kV电容补偿柜	GCS-34A	2	面	
8	1P1	0.4kV主变受电柜	GCS-01B	2	面	
7	1B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1-2000kVA 10±2x2.5%/0.4kV Ue=6kV D,m11	1	台	
6		10kV进线电缆	YJV22-8.5/15-3*240	100	米	T接本确定，预估
5	ZP	直流屏	GZDW33-20Ah/220	1	面	
4	4G	10kV主变受电柜	KYN28A-12	1	面	
3	3G	10kV主变受电柜	KYN28A-12	1	面	
2	2G	10kV电压互感器柜	KYN28A-12	1	面	
1	1G	10kV电源进线柜	KYN28A-12	1	面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配电室设备材料表

产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批准	主 设 人	
审核	设计人	/
校核人	比 例	
会 签	日 期	2025. 12
	图 号	XY-B2510-A11-03





说明：

1. 土建施工时，应将原引入配电室预埋好的电气穿线管延长至本配电室电缆沟。
2. 埋管埋深均为0.7m，转弯半径为16d(d为埋管内径)，埋管同时参照电气平面布置图。一般预埋钢管弯曲半径为16倍管径，凡埋入电缆沟内埋管，管底均距沟底100mm高。
3. 电缆沟上均铺设GP-1盖板，盖板上每隔3块设活动拉手（带拉环）。转弯处过梁采用[10槽钢，两边各伸入支座120mm。电缆沟内电缆敷设完毕后电缆由室外进入室内入口处及电缆贯穿端的位置设置防火堵。
4. 配电室采用炉渣或加气混凝土回填，回填时分层夯实，夯实系数≥0.92，回填土料应满足规范要求。
5. 配电室内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分两处放置。
6. 配电室内不得有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通过。
7. 照明配电箱埋管墙体部分均垂直敷设于墙体，由沟起至箱体止。
8. 设备基础及地沟剖面详图见设备基础及地沟剖面详图。
9. 电缆支架每0.8米安装一付，焊接在预埋的通长扁钢上（由土建完成），支架采用镀锌角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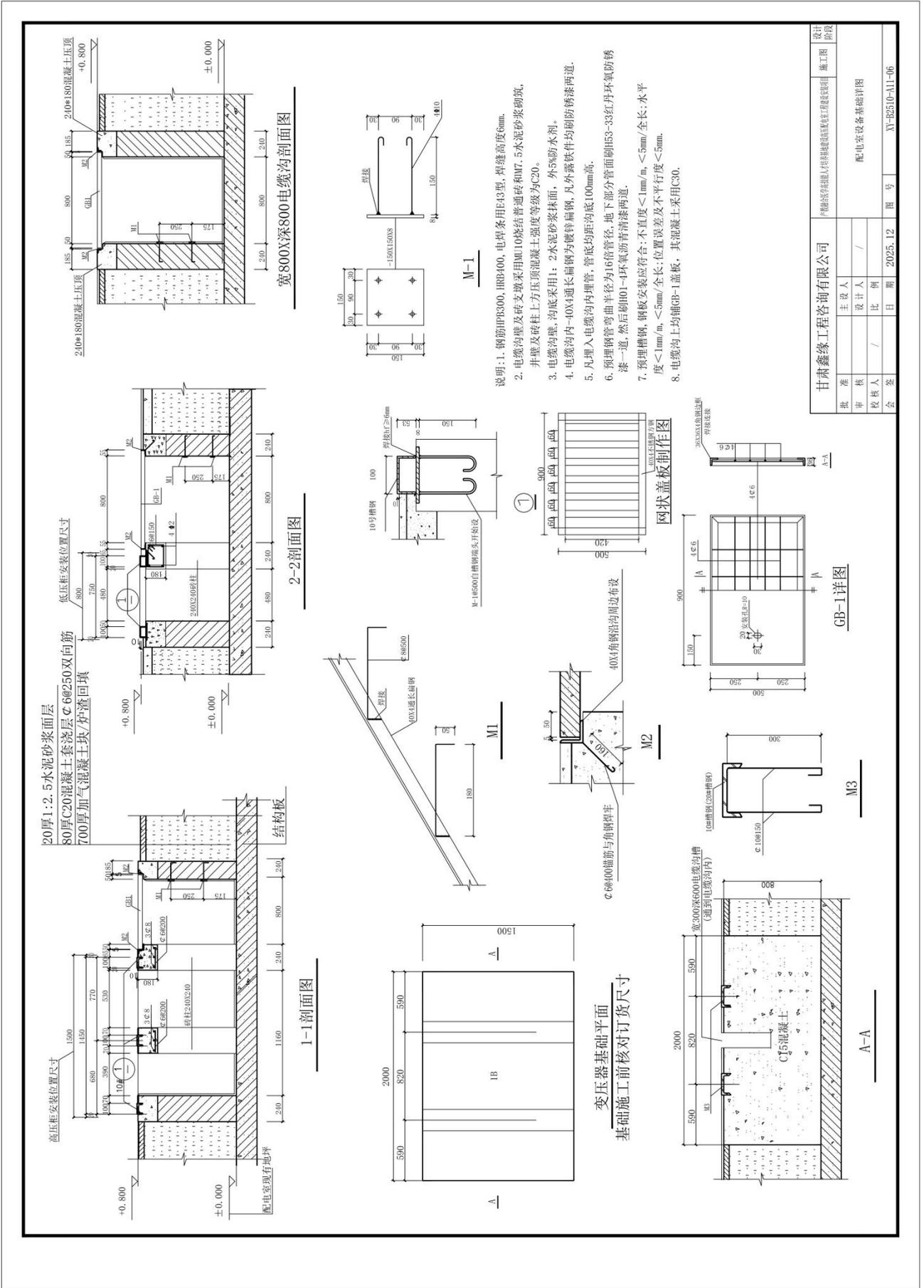
甘肃鑫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主设人	
审核	设计人	/
校核人	比例	
会签	日期	2025.12
	图号	XY-B2510-A11-05

配电箱设备基础平面布置图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甘肃鑫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设计
批准	主 设 人	审核	审核
校对	设计人	比例	比例
会 签	日期	日期	日期
		图 号	XY-B2510-A11-06

第四章 竞价办法

竞价原则及办法

1、评审的程序

按照竞价响应性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没有通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1 竞价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投标人不响应本项目竞价。

1.1.1 资格性检查

1.1.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1.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1.5（1）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需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5）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1.1.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符合性检查

（1）竞价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审查。竞价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竞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其内容没有重大缺漏项。

（2）竞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查。竞价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3）竞价文件的响应性审查。竞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价文件的要求；交货时间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竞价响应性文件是否与竞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

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4) 报价未超过竞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不在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澄清有关问题

1.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竞价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2.1.1 竞价文件开启时，《竞价报价表》内容与竞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价报价表》为准。竞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价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对于竞价响应性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竞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竞价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竞价报价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报价，报价必须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含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的投标人优先）。

2、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本次竞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次评审是以竞价文件和竞价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竞价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以提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提供格式的请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竞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GSWZY-2025-GZC-087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一、竞价响应函

致：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120 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2、我方同意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并承诺：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90 天）内不撤回投标；

（2）我方不提供虚假的竞价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2 份。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为本次招标成交后，支付给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1）投标人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需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5）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我公司（单位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响应竞价文件要求，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四、同意竞价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竞价编号：_____）招标活动，我方在参与竞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价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竞价后不再对竞价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承诺书

致：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竞价编号：_____）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价，现承诺如下：

1. 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4. 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经营，不以他人名义竞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搞恶意串通，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6.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以及招标人的合法利益。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竞价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8.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
9. 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10. 保证成交后严格遵守竞价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调试、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承诺

(格式自拟)

- (1) 交货期的响应性
- (2) 付款方式的响应性
- (3)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4) 其他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单位概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价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份数	
3	签字盖章	
4	付款	
5	质量保证期	
6	履约保证金	
7	检验与验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按期交货承诺书

致：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所需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问题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十三、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参与本项目其他人员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能证明企业资质、信誉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医学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压配电室工程建设安装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GSWZY-2025-GZC-087

合同编号：HT-GSWZY-2025-GZC-087

甲方单位：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准执行，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 ；

（4）暂列金额：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5%，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金额：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金额为¥ _____ 元，大写金额：_____，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

（3）预付款担保：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4）预付款支付：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3 个工作日内。

（5）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项目款时扣回。

（6）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工程量达到 100%，经监理审核、冲减预付款后，支付到项目审定金额的 85%。

②项目完成后由学校进行最终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剩余款项的支付金额，将依据结算审核报告中的最终审定价执行，最终支付金额不能超过该工程最高限价。

③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两年)届满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办理移交证明，且扣除承包人应当支付的维修费，违约金(如有)等款项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重新计算。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商业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西岔镇职教园区九龙江街1666号 电话: 0931-8265355 邮编: 73020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支行 账号: 61010180600000756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瑞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608号红星国际广场2幢2513、2514室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

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

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

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

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

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

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

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及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

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

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施工期运行

13.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

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

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

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合同付款管理工程程序、乙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变更签证管理协议、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档案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补充合同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施工场地等，如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工程审查合格的施工蓝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及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其中包括广联达格式投标预算电子版及PDF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贰套完整的图纸和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临时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遵守《通用合同条款》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量与现场实际完成量出现偏差时，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执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全权使用发包人的职权。2.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合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测；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合同现场签证、完工工程量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7日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施工现场，满足施工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开工前各项手续齐全。
- (2) 工程开工前完成“三通一平”的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 (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引入施工现场内。
- (4) 其他遵循《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验收标准、《甘肃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62/T25-3016-2016)、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两套）。

3.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进场到项目整体移交发包人止，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至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任何有关货物等。

(2)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对其所用施工技术、方法、材料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承包人对其签署的文件、临时工程及施工技术承担责任，虽不应对其它永久工程的设计负责，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有责任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明显错误，并立即通知发包人。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准备采用的专项技术方案，在未得到发包人批准时不得实施。

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尽管有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承包人都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须遵从政府、对本工程有管辖权或本工程需与其系统接驳的地方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规章、条例和通知，并向其提交所需的报告、申请和支付因承包本工程而须缴纳之有关法定费用、税项和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等。若这些费用由发包人代缴时，则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将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不能足额返还之风险，不论是否由承包人或发包人申请返还。

(4) 承包人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税，也可由发包人代缴，但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

(5) 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及材料负有保护责任直至竣工移交发包人。

(6) 承包人按政府有关要求办理包括夜间施工在内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缴纳所需费用。

(7)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办理一切施工许可、备案及验收手续提供协助，由发包人缴纳所需费用。

(8) 承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公众的方便，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发包人的或是其他人所有的。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不必要或不当地干扰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

(9) 承包人设备运到现场后，应视作准备为工程施工专用。未上报发包人，承包人不得随意从现场运走设备。

(10)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环境（含所有树木），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伤害，否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1) 承包人有权因工程的需要使用现场可供的电、水、燃气和其它服务，并应自担风险和费用，提供其使用这些服务及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的要求购置、安装智能水电表，按月自行与学校供水、供电部门结算，因拖欠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而影响施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2)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承包人可得到的并经发包人同意作为工作现场的任何附加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设备和承包人人员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内，避免他们进入邻近区域。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并应妥善存放和处置承包人设备或多余的材料。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承包人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使该部分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但在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可在现场保留其按照合同完成规定义务所需要的各种货物。

(13) 承包人有义务无偿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施工项目的验收、移交工作。

(14) 承包人临时设施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内修建。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其员工的食宿等生活设施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用餐住宿。如必须设置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建设，同时建设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1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承包人人员的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他们的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法律，并应允许他们享有合法权利。承包人应要求其雇员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工作安全的法律。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付学校10万元违约金，同时停止支付本工程剩余工程款，利用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施工任务。

(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承包人人员的健康和安。承包人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并遵守其一切有关规定，对所有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以及预防传染病做出适当安排。

(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18) 承包人需遵从法律或其他条例，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工作引起诉讼的风险。

(19) 承包人应保障和保持使发包人、发包人人员以及他们各自的代理人免受以下所有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带来的伤害：

①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除非是由于发包人、发包人人员的任何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②由下列情况造成的对任何财产、不动产或动产的损害或损失：
a. 由承包人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引起，或在其过程中、或因其原因产生的；b. 由承包人、承包人人员或他们各自的代理人，或由他们中任何人员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故意行为、或违反合同造成的。

(2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包括资金、进度计划、计价依据在内的各种报告，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21) 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人相互配合，穿插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22)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各类企业、人员及设备的资格证书，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调整。

(23) 承包人不得雇用或试图雇用为本工程服务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各分包人的雇员。也不得主动获得包括劳务在内的各分包人的资源。

(24) 承包人须负责联络公用事业单位及确定所有本工程需要的临时接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天然气、电力、供水、电话和市政排污可于适合的时间设立，以不阻碍本工程的施工进度。

(25)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开工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展开工作前，承包人必须派人在工地复核会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发出指示。合同总价不会因此调整。

(26) 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承包人提供使用水电等便利，包括合适的接驳点等，承担承包人自己及各分包人的施工、测试等用水、用电等费用。

(27) 承包人负责协调和配合其它承包人，使其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工期、进度的安排。

(28) 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要求设立人员管理门禁系统，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包括承包人、专业的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的物料 / 设备等)的被盗或被窃或被破坏,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纠纷事件等等。

(29) 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的道路，包括维修由于其他人使用道路所造成的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校园地下管线、电缆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或协调有关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拒不修复的，发包人自行联系专业公司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合理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30) 在工地现场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之交通指导员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责而引起之所有索偿。

(31) 承包人须按省、市、区和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形象规范。承包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理，不得在校园内和施工区域内随意丢弃、堆放、倾倒垃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清理要求后12小时清理完毕，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或者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必须在28日内拆除临舍并撤出施工工地, 绝不允许将临舍变相出租，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扣除总工程款5%的违约金。

(33)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等相关材料，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品牌以招标答疑文件为准。

(34) 承包人进入校园施工，按学校或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车辆在校区行驶，需保证周边人员和设施安全，如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并负责赔偿责任，承包人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

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洗车台、降尘设备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自理；施工现场内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35) 承包人与发包人就工程中的任何事项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对方签收，双方不得无合理理由拒收对方文件。

(36)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建、审批、检查、检测、验收等相关手续。

(37) 严格按照政府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落实人员信息核查和配备疫情防控物资，定期复查劳务人员身体状况，及时与发包人签订疫情防控协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包范围内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1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每月超过5次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50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付学校5万元违约金，

同时停止支付本工程剩余工程款，利用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施工任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1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5000元/次的赔偿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交付使用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 隐蔽工程检查

4.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和学校相关监督部门对隐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甘肃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执行《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其他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工程安全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认真学习传达该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定期、不定期的依据相关规定共同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检查，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应由承包人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应急方案，定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经公司工程部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且必须严格按审批后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规程配置有效的消防器材及安全保障设施，对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消防、安全全面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进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含企业标志）、统一佩戴安全帽（含企业标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并穿戴好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必须完好合格，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有特殊要求需

要调试验收合格的，必须调试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相应审批手续才可使用；另承包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及工具等在施工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使用状态。对于施工现场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不安全因素，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办法进行消除，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及本约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及处罚亦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因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除遵循《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有关方案执行，并且要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冬防期间扬尘管控，遵守《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等，当政府相关文件颁布新版本时，按照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总体布局须服从发包人总体安排。

(3) 有新规范时按新规范执行。

5.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10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10日内。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入施工场地后7日内。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征地、拆迁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2)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3) 因非承包人干扰活动等因素的停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0.5%支付违约金，8月30日需完工。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橙色警报；

(2) 政府在官方媒体要求市民不得外出的注意安全防护地震等自然灾害；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 材料与设备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6 样品

7.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

7.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8.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变更估价

9.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须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规定；

②采取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9.4.1项的规定确定；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9.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9.7 暂估价

9.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9.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根据发包人指令支出。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执行第1项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②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变化的风险；③应有限度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等风险，材料价格的风险宜控制在±5%以内，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可控制在±10%以内，超过者予以调整；④根据我国目前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或人工费调整，对此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人工费不应纳入风险；⑤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⑥施工图纸范围以外增加的内容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及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因发包人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数量有误以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2、本工程依据施工有效图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3、施工期间若遇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变化遵照执行；4、施工过程中人工费、措施费按兰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兰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指导价据实予以计取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遵守《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计入总支付比例。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合同为准）。

取费标准按（以实际合同为准）类计取。

人工费指导价、材料价差参照、商品混凝土等价格，均执行执行施工当期的兰州市建设工程市场指导价或材料参考价。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进度款的支付

成交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11.2 竣工验收

11.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1.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后一天按总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若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不再计取延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1.6 竣工退场

11.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退场，其他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最终结清

12.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内扣留保证金（无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2）最终结算价 % 的工程款；

（3）其他：/。

13.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3.4 保修

13.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2、无条件更换经发包人确认的

不合格材料并赔偿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违约金。3、每延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款0.5%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10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准交工，拆除重建，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对于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签发的“承包人违约情况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其中明确要求的违约责任。6、工程竣工完成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在取得决算审核报告后的14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和施工影像记录（一式两份），并负责向兰州市档案馆移交档案资料，承包人未能按期移交施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向发包人缴纳500元/天的违约处罚金，待所有资料移交完成后，方可解除处罚。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政府的强制性、行政命令及临时突发性行政条例。
- (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以地震局或气象台出具本区天气资料为准）。
- (3) 设防烈度为7度以上的地震。
- (4)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5)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 (6) 40摄氏度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5.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